

武汉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薛 睿、李兴峰

副组长：但海剑

组 员：朱朝霞、黎慧、苏芳、尧玮、范静、赵晋平

二、招生指标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或方向)	学习形式 (全日制/ 非全日制)	拟招生指标
01	050200 (01)	外国语言学及 应用语言学	全日制	7
02	050200 (02)	英语语言文学	全日制	2
03	050200 (03)	法语语言文学	全日制	1

04	050200 (04)	日语语言文学	全日制	2
05	055101 (01)	英语笔译	全日制	32
06	055101 (02)	英语笔译 (襄阳示范区 专项)	全日制	14
07	055102 (01)	英语口语	全日制	7
08	055102 (02)	英语口语 (襄阳示范区 专项)	全日制	6

注：以上拟招生指标不含“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单独考试”，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

三、复试资格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详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且达到该专业学校复试线要求的考生可参加我院招生复试。

四、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复试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内容。

1. 笔试:

笔试主要考核学生的听力基础和专业综合能力，重点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听力思辨能力。

专业笔试总分为 100 分，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考试科目：听力综合

参考书目：《高级听力》

同等学力考生达到学院复试线，参加复试时要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必须合格才能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的折算。

自备调频耳机或收音机，需能接收到 FM76 兆赫及以上波段（请确保设备电池或电量充足）。

2. 面试:

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综合口语表达能力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及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面试环节为考生自述、抽题作答和专家提问三个部分。面试总分为 100 分。

3. 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采取笔试的方式。加试科目及内容：

科目 1：翻译理论与实践

科目 2：英语写作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复试具体安排

我院定于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进行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考生参加复试必须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该生复试成绩为零，不予录取。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资格审核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 00-17: 30

2. 地点：武汉理工大学鉴湖校区工大路 25 号学海楼 13 楼 1310 办公室（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3.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本人情况，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参加资格审核：

（1）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携带准考证、居

民身份证、学生证；

(2) 成人本科、自考本科、网络本科应届毕业生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

(3) 往届本、专科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

(4) 获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和毕业证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原件；

(5) 网报时学历或学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携带本人的毕业证书以外，还需携带《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已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且通过学校资格审核的，根据规定可免初试直接参加复试，经复试考核合格可直接录取；

(8)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定向就业的考生还须提交定向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其中之一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9)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

考生在复试前需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考生需在资格审核现场签写《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应违纪、违法责任。

4. 复试费：100 元/人（具体缴费方式见附件 2《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用户指南》）。学校财务处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发至考生预留的手机号。

(二) 笔试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8 日 9: 00-11: 00
2. 地点：资格审查当天另行通知。

(三) 面试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8 日 13: 00-17: 00
2. 地点：资格审查当天另行通知。

(四) 同等学力加试

1. 时间：资格审查当天另行通知。
2. 地点：资格审查当天另行通知。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考生应及时请本人所在学

校、工作单位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思想政治实际表现的组织填写《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见附件 1)，参加资格审核时提交纸质版。

六、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初试成绩之和/5*70%+复试成绩*30%。

复试结束后 3 天内，按复试专业分类，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七、拟录取原则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复试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 60 分)、加试科目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 60 分)，不予录取。

(二) 普通计划考生，在该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指标内，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拟录取。若总成绩出现同分者，按初试业务课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三)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由学校按规则统一录取。

八、其它说明事项

学校复试体检工作拟于入学报到前进行，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学院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后公示，公示网站

为：“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gd.whut.edu.cn/>)和“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xxgk.whut.edu.cn/>)。

九、考生咨询及申诉流程

咨询电话：027-87396149

复试过程监督电话：027-87299816

申诉流程：考生如对复试资格、程序、成绩及拟录取结果有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将质疑问题反馈至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武汉理工大学鉴湖校区学海楼 1310 室）。

申诉受理截止日期：公示有效期内。

武汉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码			
电话		QQ 号码			
复试学院		复试专业			
毕业院校		户籍所在地			
学习（工作）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以下内容由考生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作为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 2: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 用户指南

第一步：登录系统

<http://cwsf.whut.edu.cn/slogin.html>

进入“校内用户”（如：图 1 所示），输入平台账号密码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 123456）（如：图 2 所示）。



图 1



图 2

第二步：选择缴费项目

用户登录成功后，在支付业务中选择相应的缴费项目（如：图 3 所示）。



图 3

第三步：信息补全

补全个人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返回首页（如图 4、5、6 所示）。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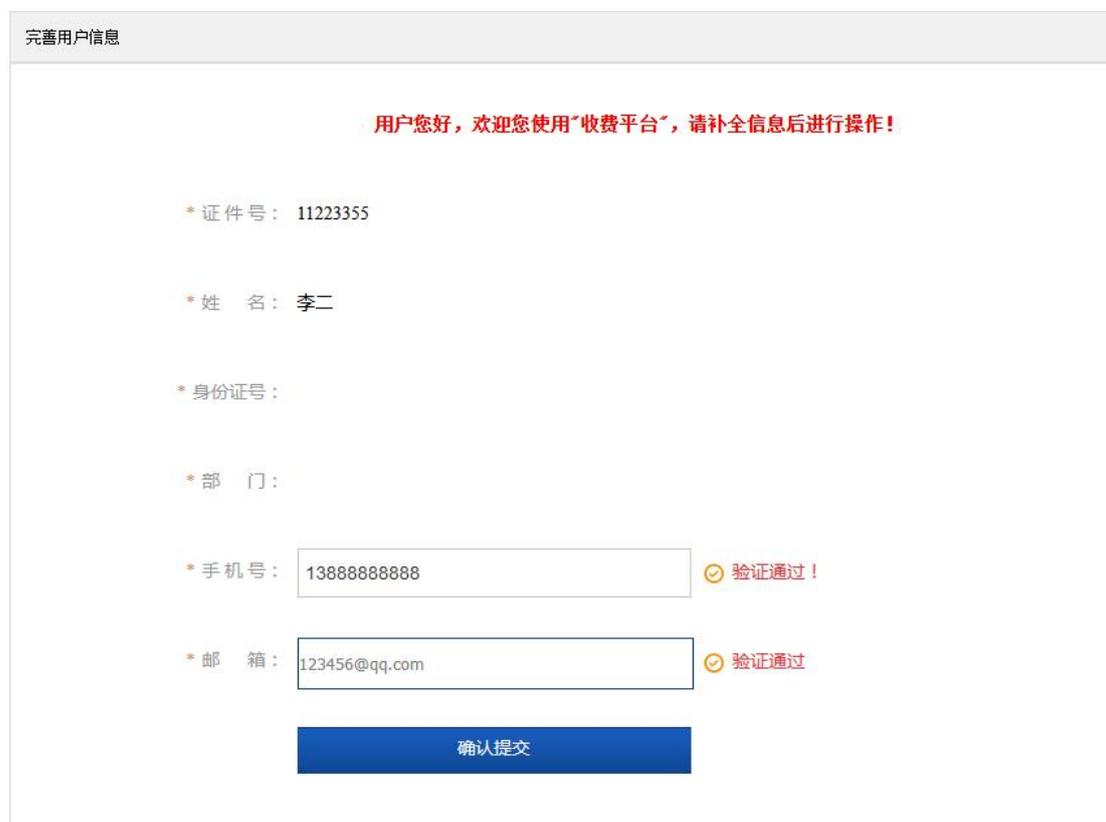


图 5



图 6

第四步：结算

核对自己的项目缴费金额等信息，进行结算（如：图 7、图 8 所示）。



图 7



图 8

第五步：支付

支付方式以扫码支付为例，支付方式选择扫码支付，点击“立即支付”会跳转到支付页面（如：图 9 所示）。



图 9

此时会生成二维码，请使用手机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工商银行旗下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如：图 10 所示）。



图 10

第六步：订单查询

支付成功后，可在“订单查询”中查询支付的订单（如：图 11 所示）。



图 11

2026

本人是参加2026年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以及湖北省和武汉理工大学关于硕士招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中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法规、考试纪律和复试规则，保证不发生代考、陪考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严格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不制作、不存储、不持有、不传播任何与本次复试相关的文字和音视频，在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对外透漏复试内容。

三、认真阅读学校发布的复试方案、复试细则和考生须知，并严格执行。

四、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个人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个人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五、按要求完成网上缴费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六、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

七、服从武汉理工大学复试工作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监督和检查。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手写签名）：

2026年 月 日